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議題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鍾規劃委員克修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施規劃委員溪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林組長建宏、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蔡校長孟峰、國立臺南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曾秘書何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退休彭主任朋薰、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本部廖專門委員興國、吳規劃委員清鏞、林規劃委員清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鄭教授慶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教授修德、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楊院長瑞明、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碩士班徐特聘教授吳昀、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信正、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賴主任佑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企劃科和林助理研究員逸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商借教師彥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督學廖俞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龍組長智毫、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陳校長定宏、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祝主任仰濤、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第 5 次)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p. 4~p. 7)。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議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相關配套措施及特色課程增廣教學示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請三重商工林校長說明貴校辦理「彈性學習時間」規劃方向及示例。

- (二) 依據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請臺中家商祝仰濤主任與岡山農工林建宏組長說明修正後之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示例。

發言紀要：

(一) 有關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劃精神：

1. 包括(1)希望透過彈性學習時間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快樂學習，讓學校有吸引力，學習內涵是學生想要的；(2)原則上不要受到年級、學習時間、班級、課堂教學(只能在教室上課)的框架綁住，才會有彈性；(3)不要被升學、科別思維、正規的教育框住，要活潑一點。
2. 不期待彈性課程時間變成升學輔導課程，或者有些專業科目的轉化，而不符合彈性學習時間總綱規劃的原本精神。
3. 應設計讓學生覺得有學習該科目之動力與積極度，並讓學生清楚了解為何要學習。

(二) 建議仍須確認學分數核給的原則：

1. 應符合總綱精神，且總綱規定學校宜訂定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定。
建議：
 - (1) 包括基本條件包括有人指導、學習時數夠，就應給予學分，除非消極性選擇的自習才不宜給予學分；如有積極性、自主學習規劃有研究或學習目標、計畫、成果，應可給予學分，亦即在彈性時間內完成某一段學習成就，而非同一課程上滿 18 節才授予學分。
 - (2) 建議可採累積學習的概念取得學分數(或明確規劃採計學分的條件)，即學習多少課程內容或階段可取得彈性學習時間之某科目之學分數，註記已修習階段課程之相關紀錄，以取得學分，但無關學期成績之評比。
2. 目前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草案限縮太多，宜建議國教署針對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給予學分相關之規定，依總綱精神與以宜擴充處理。

(三) 建議仍須確認鐘點費計算的核給原則：授予學分數與核給鐘點費(或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的脈絡應該要一致，如課程組合型或彈性時間內活動組合之教學與學習均應可以納入考量；另如，班群中教師

負責跑班，教師規劃四週課程後分階段完成不同班(組)別授課，應該也屬於全學期授課，而非僅能同一班上 18 節才屬整學期授課，授滿 18 節能否列入基本授課鐘點計算。

- (四) 目前彈性學習時間內有增廣、補強性教學實屬不得不之措施，期望學校能增強特色課程的辦理，除非不得已增加智育學習時間。此外，加強特色課程辦理之目的尚包括品德、就業價值觀、道德觀的建立，且宜強調學生對現在生活、未來挑戰能具備之素養(素養導向課程)，並具有實踐力，不要缺乏膽識去執行任務，故除非萬不得已才進行學科補救學習。

決 議：

- (一) 本次會議與會人員針對三校示例之建議內容，如發言紀要。
- (二) 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示例，請三重商工林校長清南、臺中家商祝仰濤主任、岡山農工林建宏組長就會議中所提供意見調整內容，於下次會議中再次說明。
- (三) 有關國教署所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其中有關彈性學習時間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給予學分相關之規定，建請調整與總綱相似。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下次會議訂於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

【附件一】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議題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鍾規劃委員克修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施規劃委員溪泉、吳規劃委員清鏞、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信正、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龍組長智毫、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林組長建宏、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蔡校長孟峰、國立臺南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王校長榮發、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祝主任仰濤、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本部廖專門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鄭教授慶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教授修德、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楊院長瑞明、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碩士班徐特聘教授吳杲、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賴主任佑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企劃科和林助理研究員逸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商借教師彥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督學廖俞雲、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陳校長定宏、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退休彭主任朋薰、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第 4 次)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如附，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示例，請臺中家商祝仰濤主任與岡山農工林建宏組長說明。

(二) 研議彈性學習時間學分數核計相關配套措施。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有關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說明：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①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 「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③ 「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④ 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⑤ 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2. 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①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 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 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或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④ 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3. 國教署研議中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對於彈性學習時間之說明(第七條)：

學校應規劃彈性學習時間，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自主學習：

1. 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並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
3.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至二學期內實施。

(二)選手培訓：

1. 學校應訂定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之培訓計畫。
2. 前目培訓計畫，應包括培訓項目、內容、進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三)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

1. 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學習表現，規劃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供學生自由選擇。
2. 全學期授課者，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3. 全學期授課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授予學分；普通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皆不授予學分。

(四)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應訂定特色活動計畫，並列入行事曆；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

第一項彈性學習時間，教師全學期授課者，列計教學節數；

非全學期授課者，核實支給鐘點費。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所需之鐘點費，於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二倍範圍內者，由本署支應；其超過零點二倍者，超出部分由學校自行支應。

決議：

- (一) 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示例，請臺中家商祝仰濤主任與岡山農工林建宏組長就會議中所提供意見調整內容，於下次會議中再次說明。
- (二) 彈性學習時間學分數核計相關配套部分，建請國教署於研議中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第七條彈性學習時間說明中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部分做下述之修訂：
 - 1、全學期授課或授課滿 18 節者，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2、全學期授課或授課滿 18 節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授予學分，惟應在課程綱要規定之修習學分最高上限(192 學分)範圍內給予；普通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皆不授予學分。
- (三) 建請國教署研議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明確研訂彈性學習時間中實施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授予學分之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下次會議訂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

【附件二】臺中家商

與會人員建議如下：

(一) 規劃實施方式：

1. 彈性時間之課程規劃，不論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短期性授課均每科開設 1 班為原則，是否符合學生適性選擇課程之原則。
2. 服務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均無安排，且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都已排滿(何來空間安排?)
3.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每科開設 1 班為原則，但各年段開課班級數沒有對等。無法跨年級選修、是以課程為單位(用開課的立場來開)、非以學生需求來開。如果可以開增廣教學的科目是當屆學生決定開課名稱，建議寫出屬性(不要寫科目名稱)即可。
4. 短期性授課有節數限制，但未說明如何處理未規劃，包括：課程轉換間如何銜接？如何搭配？學生如何修習(是否開放選修)？。
5. 如以學生學習角度來說，科目選擇會受限，無法應興趣而在此時想選修，不要限縮哪個年段開哪一門課？否則學生完全無法修。
6. 科別均刪掉。讓原來自習課有實際的操作性！建議調整課程名稱(並確認釐清課程內涵，儘量與升學無關)

(二) 針對部分文字修整建議如下：「五、彈性時間課程規劃之標號有問題」，建議修改為：(一)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1. 全學前授課，不採計學分、2. 短學期授課、(二)服務學習、(三)選手培訓、(四)學校特色活動、(五)學生自主學習。

【附件三】岡山農工

與會人員建議如下：

(一) 規劃實施方式：

1. 班群的定義為何宜說明(可能是操作方便的安排與規劃)? 建議加入班群操作面之案例。
2. 二年級只跨科、三年級跨群? 如何解決學生選課喜好?
3. 另建議納入選課系統(就可有選課人數限制)。

(二) 可能須考慮：

1. 行政單位或規劃老師操作的可行性? 執行上困難度? 選擇機會之均衡性的問題? 突發性(學生學期中想調整學習規劃, 或想學某一單元需要老師指導)及即時性的處理機制? 以上學校有辦法因應嗎?
2. 本規劃有基本假設, 假設學生可自主管理、教室空間等配套措施是足以因應的, 這些假設性的問題和需求卻有可能在實際執行上是混亂的, 對於規劃的期待、願景和理念會被打折。希望以穩健、單純的方式開始, 再慢慢漸進, 建議要仔細評估操作的可行性。
3. 如果本規劃可以儘速提供各校參考, 引導學校思考, 並針對自身條件進行規劃設計, 希望可持續永續的發散。
4. 建議以上可能預見的問題, 可增列於文案之內, 例如以「思考面向」的角度呈現, 以提醒各校在規劃時必須考量。

(三) 針對部分文字修整建議如下：

1. 一、(四)、3: 規劃節數
2. 二、學校規劃:

	規劃時數	規劃實施方式	辦理內容
一年級	0·0		
二年級	1·1	D1+D2+D3+D4(9·9) 為所有學生必須修讀。	
三年級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5、D6 為學生選擇修讀(應搭配A) ● C1、C2、C3 為學生選擇修讀(仍以班群開課, 前一學期連同選修課一起選, 成班需達12人以上, 得授予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特色活動(D): D5. 職場體驗與實習系列活動(12·12)、D6. 實習成果展示與觀摩(12·12)。

(一) 辦理內容：

二年級(不授予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D	D1	D1	D1	A	A	A	A	A	A	D3	D3	A	A	D4	D4	D4	D4	A

【附件四】三重商工

與會人員建議如下：

- (一) 規劃原則之敘寫方式很像規劃目的、規劃基準則像規劃原則，建議調整。
- (二) 規劃模式：名詞定義要再清楚，例如：班群的定義？微課程的定義？亦如機工科內堆高機是特色課程，但不是特色科目。
- (三) 開設學期：
 1. 團體活動均維持 3 節課/週，符合舊課綱的概念。高二、高三每課程均給予學分，包括積極性的自主學習(如主題研讀)，議題探討採單元授課方式進行等多元形式。建議：
 - (1) A1B1 要調整(可能上不一樣的)，有可能工科、商科需求不同，例如需要評估工科 A1B1 的組合之中，「天車操作」、「機電整合」兩門課給誰學？
 - (2) 將單元作基本節數規劃(如某單元最少上 4 週，在高二 4 節、高三 8 節)，且可跳著學並採累積小單元獲取學分的概念，而非開課一整學期才能取得學分的概念(比較像我們所期待的彈性時間規劃的概念)。
 - (3) 二、三年級均會學到每個單元，只是學習時間安排不同，且不需每個單元在一學期內得學完。
 - (4) 擴大學生學習範疇很好，但由於行政必須於之前完成選課作業故操作上恐有一定難度，建議如果系列性開課可能比較容易執行。
 - (5) 建議採學生跑班的概念運作，並安排好開課運作模式，包括如學生跑班則評量及出缺席的控管如何進行。
 - (6) 建議 A1、B1、A2、B2 不用分開列，給學生作選擇且不作限制，亦不限制商科、工科的不同。
 2. 目前以課程來看幾乎沒有自主學習時間，故建議修改課程(科目)名稱，例如改成自主學習(主題研讀)。有關自主學習時間的規劃或相關規範，請補充。
 3. 課程主軸：
 - (1) 主題研讀、議題探討雷同，建議釐清彼此關係並重新定義名稱內涵。
 - (2) 尤其議題探討內容如何，建議要調整「8. 議題探討」並定義明確課程名稱。
 - (3) 建議有關「微課程」的各課程定義宜逐一臚列清楚。
 - (4) 如職場見習應屬校外實習課程。
 - (5) 建議如機電整合、堆高機操作、天車操作等課程開成多元選修課程。
 4. 建議減少專業學習項目，將之列入各類科的多元選修(如天車操作、推高機操作)，並增加閱讀能力與同儕學習能力的成長(如目前的規劃)。
 5. 加強學校特色活動辦理。